关于《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印花税纳税期限有关事项的公告》的解读

**一、公告的制定背景是什么？**

　　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》，进一步规范印花税征收管理工作，减轻纳税人负担，提高办税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》以及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〉等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2022年第14号）的规定，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起草了《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印花税纳税期限有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**二、公告的主要内容有哪些？**

　　公告对不同种类的应税凭证纳税期限作出了具体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　　（一）明确应税合同印花税的纳税期限

　　规定单位应税合同一般按季申报缴纳，个人应税合同一般按次申报缴纳。同时充分考虑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，进一步规定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偶然发生的单位也可按次申报缴纳；个人也可按季申报缴纳。

　　（二）明确应税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的缴纳期限

　　纳税人书立产权转移书据多为偶然性业务，因此规定此类应税凭证一般按次申报缴纳。同时考虑部分特定行业（比如房地产开发行业）的纳税人生产经营实际，进一步规定因生产经营需要，也可以按季申报缴纳。

　　（三）明确应税营业账簿印花税的缴纳期限

　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》规定应税营业账簿的计税依据为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（股本）、资本公积合计金额。根据纳税人实收资本（股本）、资本公积账簿金额不会频繁发生变化的特点，规定应税营业账簿印花税按年申报缴纳。

　　（四）明确境外单位或个人应税凭证印花税的缴纳期限

　　根据境外单位或个人业务特点，规定境外单位或个人应税凭证印花税按次申报缴纳。同时考虑部分纳税人按次申报缴纳确有困难，也可以按年申报缴纳。

　　（五）明确施行时间

　　规定公告于2022年7月1日起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》同步实施。